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有關出差人員住宿費每日限額之規定及第五點增列交通工具、修正駕駛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計算標準，及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應檢附單據報支，以避免浮報，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第五條。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前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第四條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之。 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第二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有關增列交通工具及修正駕駛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計算標準等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二、另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應檢附單據報支，以避免浮報，爰酌修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
第五條　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五條　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簡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院授主預字第一一三〇一〇一三五八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有關出差人員住宿費每日限額之規定，爰修正本條。